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集成指挥平台软件环境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1-G1-000498-GXJD

采购单位：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集成指挥平台软件环境升级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G1-000498-GXJD

项目名称：集成指挥平台软件环境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集成指挥平台软件环境升级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1. 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登录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在“下载中心”查阅《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2. 投标人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填写真实完整的投标人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与获取时的投标人全称不一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

3. 注意事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经验证后提交投标文件。

4. **投标重要提醒：**根据当前柳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十严格”、“二码联查”工作要求，即日起，凡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广西健康码“绿码”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标识（包含已接种疫苗第一剂次的）。

对于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但无疫苗接种标识人员（有禁忌症除外），需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对持红、黄码的人员禁止进入；存在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员，须提供《暂不符合接种证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方式的，必须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接受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邕州支行，账号：619768602103。

(二)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三) 本公开招标公告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四)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五)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六)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2-28303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联系方式：0772-261603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晨华路10嘉逸财富B座505

联系方式：陈露 联系电话/传真：0772-885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露

电话：0772-8853088

第二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性能参数及其它要求
1	以图搜车软件	1套	1、号牌识别：“0~9”十个阿拉伯数字，“A~Z”二十六个英文字母； 2、省市区汉字简称（京、津、冀、蒙、辽、吉、黑、沪、桂、浙、皖、闽、赣、桂、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晋、苏、鲁、渝）； 3、2013年新武警车牌字（“WJ、0-9、A-Z、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4、号牌分类用汉字（警、学、领、试、挂、港、澳、台）； 5、港澳车内地牌照、使馆、领事馆、民航车牌； 6、92式牌照（GA 36-92）、02式牌照（GA 36.1-2001）； 7、车辆号牌正检率：白天 $\geq 96\%$ 夜晚 $\geq 95\%$ ； 8、号牌类型：支持包括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2002式号牌的车牌号码识别、新能源车牌； 9、号牌类型正检率：白天 $\geq 96\%$ 夜晚 $\geq 95\%$ ； 10、车牌颜色识别：黑，白，蓝，黄，绿，渐变绿色，黄绿双拼色； 11、车牌颜色正检率：白天 $\geq 97\%$ 夜晚 $\geq 95\%$ ； 12、无牌车识别：支持无牌车识别； 13、无牌车正检率：白天 $\geq 95\%$ 夜晚 $\geq 90\%$ ； 14、临时车牌检测：智能识别摆放临时牌照的车辆，并实时记录； 15、临牌车正检率： $\geq 95\%$ ； 16、号牌遮挡检测：支持号牌遮挡识别； 17、号牌遮挡正检率：白天 $\geq 90\%$ 夜晚 $\geq 80\%$ ； 18、号牌污损检测：支持污损号牌识别； 19、号牌污损正检率：白天 $\geq 90\%$ 夜晚 $\geq 80\%$ ； 20、车辆品牌识别：支持不少于 300 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 21、车辆品牌正检率：白天 $\geq 97\%$ 夜晚 $\geq 95\%$ ； 22、车辆子品牌识别：支持车辆子品牌的识别 3000 种 背向 1160 种； 23、车辆子品牌正检率：白天 $\geq 95\%$ 夜晚 $\geq 93\%$ ；

		24、车辆类型识别：支持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中型客车 7 种车型的识别； 25、车辆类型正检率：白天$\geq 98\%$夜晚$\geq 95\%$； 26、车身颜色识别：车辆颜色识别：支持红、黄、绿、蓝、紫、粉、棕、白、灰及黑 10 种车身颜色识别； 27、车辆颜色正检率：白天$\geq 95\%$夜晚$\geq 93\%$； 28、安全带检测：支持主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识别； 29、未系安全带正检率：白天$\geq 90\%$夜晚$\geq 85\%$； 30、开车打手机检测：支持； 31、开车打手机正检率：白天$\geq 95\%$夜晚$\geq 85\%$； 32、人脸遮挡检测：支持主驾人脸被遮挡检测； 33、人脸遮挡正检率：白天$\geq 95\%$夜晚$\geq 90\%$； 34、遮阳板检测：支持主、副驾驶遮阳板打开检测识别； 35、遮阳板正检率：白天$\geq 95\%$夜晚$\geq 90\%$； 36、危险品车检测：支持危险品车辆的检测识别； 37、危险品车正检率：白天$\geq 95\%$夜晚$\geq 90\%$； 38、人脸捕获：支持主驾驶位、副驾驶位、天窗人脸捕获和人车关联； 39、年检标志检测：支持对年检标志物检测识别； 40、年检标志正检率：白天$\geq 95\%$夜晚$\geq 92\%$； 41、纸巾盒检测：支持对纸巾盒检测识别； 42、纸巾盒正检率（或叫摆件）：白天$\geq 95\%$夜晚$\geq 93\%$； 43、挂件检测：支持对纸挂件检测识别； 44、挂件正检率：白天$\geq 95\%$夜晚$\geq 92\%$； 45、车身饰物检测：白天$\geq 95\%$； 46、处理速度：单系统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400 万张/天； 47、处理能力：支持 1200 万像素卡口图片的结构化处理； 48、深度学习：采用深度学习框架，优化深度学习性能，提供模型定义、最优化设置以及预训练的权重； 49、支持建立模型库，自动更新学习可识别车辆数据，提高系统对车辆识别的正检率； 50、车辆建模功能：支持车脸建模，车尾建模； 51、车辆检索功能：支持精确号牌搜车、模糊号牌搜车、车牌搜车、品牌搜车、特征搜车、图库搜车； 52、车辆检索命中率：车脸检索相似度排名前 5 的目标命中率不低于 93%
--	--	--

		排名前 10 的目标命中率不低于 95%; 53、车尾检索相似度排名前 5 的目标命中率不低于 85%排名前 10 的目标命中率不低于 90%; 54、一图多车功能: 支持在同一张图片中识别多辆车辆信息; 55、校时功能: 支持 NTP 服务器校时, 支持手动校时功能; 56、集群部署能力: 支持集群部署; 57、扩容能力: 支持线性、不停机扩容; 58、车型搜车: 支持按车辆类型检索车辆, 检索结果按列表或图片形式显示, 并获取过车时间, 过车地点、车辆品牌、车型、车牌号码等车辆信息; 59、开放接口: 提供开放接口, 支持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入, 支持 GA/T1400 接口标准, 支持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以核心组件进行无缝接入; 60、混合搜车: 支持通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车辆品牌、车辆以、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卡口等条件任意组合检索车辆, 并可对检索内容进行整车比对、特征比对以及轨迹重现操作; 61、以图搜车: 支持上传车辆图片, 通过系统自动识别车辆信息, 以识别的车辆信息为条件进行同车型检索; 62、自定义特征搜车: 支持自定义框选车辆图片的局部区域特征, 根据车辆局部特征进行检索具有相似特征的车辆, 并按相似度高低进行排序; 63、轨迹重现: 根据非连续的车辆出现位置和过车时间进行分析、汇总、定位, 在地图上快速形成车辆在历史时间中的行车记录, 根据时间按序连接, 得到车辆轨迹, 并能动态回放该轨迹, 以便直观地获知嫌疑车辆的行车路线; 64、特殊车辆分析: 通过智能识别的车牌、品牌、型号和年份等车辆信息, 与机动车信息共享库进行比对分析, 识别套牌车辆并掌握套牌车具体信息。支持首次入城分析、昼伏夜出分析、隐匿车辆分析、频繁过车分析、串案分析、逃离车分析、相随车分析、落脚点分析、结果集碰撞。(如有, 请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复印件。)
2	车 内 人 脸 识	1 套 1、能够按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人脸识别服务软件接口要求, 提供特征库创建接口服务、特征库特征比对接口服务、特征库更新接口服务、历史库特征比对接口服务、人脸检测与特征提取接口服务、1:1 比核验接口服务; 2、人脸检测与特征提取, 每秒并发访问不小于 50 次, 单次平均返回时

	别 软 件	间不超过 1 秒；（如有，请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复印件。） 3、特征库要求单块显卡至少支持存储 2000 万特征； 4、1 比 N 比对，在 N 为 6000 万的前提下，每秒并发比对不小于 50 次；单次平均返回时间不超过 1 秒；在相似度大于可信阈值的前提下，TOP1 准确率不小于 95%；（如有，请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复印件。） 5、1 比 1 比对，在误识率低于十万分之一的的前提下，拒识率低于 10%； 6、人脸可识别角度：偏航角 $-30^{\circ} \sim +30^{\circ}$，俯仰角 $-30^{\circ} \sim +30^{\circ}$，翻滚角 $-30^{\circ} \sim +30^{\circ}$； 7、支持人脸属性识别，包括：性别、年龄上限/下限、口罩颜色、眼镜款式、胡型、表情、年龄； 8、支持的图片格式：JPEG、BMP、PNG、TIFF；
3	视 图 智 联 网 关 升 级	1 项 根据公安部交通局制定下发的《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方案》要求，视频网关升级至最新版本，满足车像、人脸系统部署的相关视频、图片无缝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完成平台分布式大数据深化应用要求，实现以车搜人、以图搜车等功能；需提供视图智联网关原厂升级授权说明。
4	运 维 服 务 及 系 统 集 成	1 项 1.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包括缉查布控、非现场执法、交通状态监管、应急指挥、勤务管理、交通态势分析、交警基础信息等核心功能及其它管理功能的正常运行； 2. 系统考核工作保障，根据上级的考核要求指导文件，开展专项运维工作 3. 包括应用服务器、接入服务器、专网公安网数据交换、专网数据对接、移动警务系统对接及其它数据接入和推送服务程序的维护。 4. 协调联系上级开发运维部门和支队其他平台程序运维部门做好日常数据对接检查，按公安部交通局及公安在交警平台的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备份、迁移、调试等工作。 5. 系统的日常检查维护，协助和配合总队、部局开展支队平台运维工作，确保支队与总队、部局数据传输及时、正确。 6. 按交警支队各业务部门要求设计、组织、实施考核通报数据收集和统

		计等工作。 7. 因第三方网络、硬件和软件系统故障而造成系统运行故障的，全程协助解决故障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8. 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9. 运维周期 1 年，运维响应时间 7*24 小时，要求 1 人驻场，2 人远程。 ▲10. 在运维期内，至少派 1 名技术工程师长期常驻交警支队，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并按交警支队正常作息时间内上班，遵守交警支队的规章制度，服从交警支队的日常管理。 11.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 （1）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大学本科以上计算机类专业学历或同等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2）工作经验要求：要求含 2 年以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数据资源维护经验、熟悉 oracle、hadoop 大数据软件平台； （3）对于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驻场运维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若更换人员 3 次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取消双方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在维保服务期间，中标人驻场运维人员因离职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备档后，中标人方可换人，并确保运维工作的稳定交接。 （5）驻场运维人员须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根据采购人需要，运维人员需服从运维中心工作安排和调整，而不仅限于本项目所属系统运维工作。 12. 远程运维人员要求 （1）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2）工作经验要求：具有大数据平台认证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 2、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甚至退货，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	--

	3、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但只能收取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4、供应商的报价应须包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终验后，必须提供三年的软件质保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三年、免费维护三年。 （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中所包括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维护、错误修正等服务工作。一年内每三个月一次系统安全检测。 （3）一般软件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影响软件正常工作、造成业务工作停业的严重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修复。 （5）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因维护软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2、培训要求 中标方对采购单位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使采购方人员了解和掌握产品的日常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内容，掌握正确的操作和使用方法。专业技术培训次数：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方确定。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交付使用期：在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款项，中标人向甲方提相应金额的发票。 2、中标人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u>2%</u> 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三年质量保证期过后, 甲方在<u>五</u>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验收要求	1、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系统运行正常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

	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正式进入交付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深化应用以及平台运维等公安信息相关内容，不宜公开，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人需现场勘察，了解系统部署环境，以及查阅平台相关资料。 2. 投标人必须是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成功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勘察时持单位介绍信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 3. 勘察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逾时后果自负；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楼，联系人：张炜罡，联系电话：0772-263267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集成指挥平台软件环境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1-G1-000498-GXJD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向中标人收取。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应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交纳。
4	现场勘察：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U盘存word格式）。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8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元）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5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集成指挥平台软件环境升级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

（五）现场勘查及投标费用

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4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1.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并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要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投标人 2021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 2021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购买相关设备

的购置发票、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用工合同或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3.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要提交）

▲（3）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9）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投标人关于产品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4. 技术文件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维护方案、服务承诺等）；
- (3) 投标人针对评标办法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签字并加盖手印），否则投标无效；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签字并加盖手印），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服务配套设备、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方式的，必须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接受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邕州支行，账号：619768602103。

本招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除外）。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一份合同书原件备案，如超期中标人应提供说明材料。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5. 投标人的保证金将退回至投标人单位账户。

6. 保证金不计息。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合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密封包装；其中《开标一览表》壹份（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服务期限及地点、服务内容、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除打“▲”外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或者功能偏离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 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② 2018~2020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

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 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0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性能参数分.....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优劣，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非打“▲”的参数有负偏离不超过 3 项，包含 3 项）。

二档（10 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技术实施方案分2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优劣，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投标人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一般，技术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描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4 分）：投标人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清晰，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含车辆行为特征识别、驾乘人员特征识别等系统详细，且建设背景、建设目标、总体架构、总体部署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各项工作的进度安排明确合理；

三档（23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技术实施方案为保障“人脸”和“车谱”智能识别系统的结构化数据进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分布式数据库，实现相关功能；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中至少 1 人具有大数据平台认证工程师证书（提供官网链接地址和截图证明）；

4、售后服务分.....20 分

评标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优劣，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可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达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较详细且有针对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达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原有“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运维具备经验，且对目前平台的建设现状和运维现状等有较强的理解和分析，具备平台运维能力。

5、人员配置及项目计划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投入人员的人数、项目组人员资质及是否配置完整、结构合理、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合理、完整等方面内容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而组建的项目团队结构基本合理，项目能按要求时间内完成，进度基本合理。

二档（10分）：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而组建的项目团队职能完善，项目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计划科学、合理，完备。投标人项目团队不得少于 5 人（含），至少包含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2 人（含），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综合实力分……………7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

（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每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 </u> 元整（小写）¥ <u> </u>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

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交付使用后涉及产权归属，后期服务事项、责任分担、量化考评等内容。

①设施的归属：依照合同约定所乙方建设的各类软件设备、系统、平台、网络及电力线路及相关耗材等属甲方资产，甲方拥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另作他用及与其他项目共享。在项目3年免费维保期满时（免费维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确保系统运行正常、设备有效使用，并交付给甲方。

②数据的归属及使用：项目建成、使用期间所产生的各类数据，甲方拥有唯一使用权和处置权；如乙方需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③投标产品必须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

④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甚至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⑤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但只能收取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⑥乙方的报价应须包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等费用的总和；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

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6.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培训要求

培训目的：使受训的技术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

培训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所有资料须用中文书写。

(2) 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赴业主指定地点承担技术培训工作。

(3) 应针对一般业务人员和应用管理员分别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一个月交给业主方，征求意见，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4) 提供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等技术文件纸质件和电子档。

(5) 投标人在方案中应提出培训内容和计划，具体培训地点和人次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从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三年质保服务，免费维护期三年。

(2)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中所包括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维护、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升级、错误修正等服务工作。一年内每三个月一次系统安全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一般软件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影响软件正常工作、造成业务工作停业的严重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修复。

(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因维护软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2、培训要求

中标方对采购单位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使采购方人员了解和掌握产品的日常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内容，掌握正确的操作和使用方法。专业技术培训次数：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方确定。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维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乙方向甲方提相应金额的发票。

质量保证金

1、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比例向甲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三年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可立即拨打_____或通过填报运维平台进行故障申告；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受理并进行故障处理时间为7×24小时。

3. 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时需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重大设备或系统故障8小时内解决，如8小时内无法解决，由乙方提供备用设备或系统供甲方使用。如因系统设备、软件设施被盗或被破坏等人为恶意因素导致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

4.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总结报告。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甚至退货，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被解除，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3 日内仍未履行或拒绝履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

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 3 日内足额补缴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1.5%/次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程序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9. 对采购需求中涉及的“以图搜车软件”、“车内人脸识别软件”的各功能应用，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未达到功能对应标准率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在后期整改过程中仍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金额不足则由乙方补齐。

10. 因乙方设计施工、设备质量、维护服务能力等原因造成当月集成平台 15%以上的功能无法使用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恢复并正常使用的，可视为乙方当月对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不达标，则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金额不足则由乙方补齐。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平台无法正常使用，对平台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则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金额不足则由乙方补齐。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删改系统数据；如乙方出现此行为，每发现一次，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若按情节轻重可追究责任人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甲方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维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未能履约的，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金额不足则乙方补齐。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通知、文件往来以及律师函、法院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通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日	年 月	乙方（章） 日	年 月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袋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启封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年__月__日

1.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要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投标人 2021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 2021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购买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用工合同或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3.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要提交）

▲（3）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9）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投标人关于产品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4. 技术文件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维护方案、服务承诺等）；

（3）投标人针对评标办法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签字并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_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如下文件：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2. 《开标一览表》壹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签字并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大写）：	（小写）：
交付使用期：	
交付地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服务配套设备、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签字并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月 日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转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2、转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则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
- 4、除转账和电汇以外的其他缴纳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要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章）格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一、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 交货地点			
▲付款条件			
验收要求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采购内容)_____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附后)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签字并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目录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维护方案、服务承诺等）；
- (3) 投标人针对评标办法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维护方案、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附件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签字并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人针对评标办法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